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0,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8 元 / 股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杨晓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4、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9.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8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9.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6、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8 元 / 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8、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为本次符合解锁资格的 25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2,758,078 股,同时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5,162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9、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

(二)回购价格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7.88 元 / 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此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 539,961,401 股变更为 539,931,40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4,860	-30,000	5,324,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606,541	0	534,606,541
总计	539,961,401	-30,000	539,931,401

注: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和股份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88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39,961,401 股变更为 539,931,401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539,961,401 元减少为人民币 539,931,401 元。(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30-17:30)

3、联系人:崔琦帅

4、联系电话:0357-3933636

5、联系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及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次开放期的结束日期由 2026 年 9 月 14 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2)本基金封闭期(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5)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3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5,803,546.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5372	景顺长城银顺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3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利 A	中信保诚稳利 C	中信保诚稳利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1	003130	0236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为保证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暂停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9 月 15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关于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6 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国金中国铁建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铁建 REIT(扩位简称:国金中国铁建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国金中国铁建 REIT,基金代码:50800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 2026 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针对本基金 2026 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 + 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通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ir_reits@gfund.com 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41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4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8880,或登录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提高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有效性,我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错误或者需要补充提供有效信息,请您及时向我司提供,或通过您开立账号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现做如下提醒:

一、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即日起,对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我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适时中止为其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

二、完善更新其他身份基本信息

(一)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

自然人客户的基本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须提供经常居住地地址。

(二)非自然人客户基本信息

非自然人客户的基本身份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受益所有人权利状况信息等。

(三)根据《受益所有人管理办法》要求,我公司将对符合《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备案范围的主体开展差异识别以及反馈工作。对于应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但未备案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机构投资者,请及时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更新。

三、身份信息更新渠道

(一)投资者服务热线

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致电我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400-670-1800,我公司提供办理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更新、补全事宜的人工服务。

(二)直销柜台

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亲至我公司直销柜台临柜办理投资者身份信息更新、补全事宜,详情可电话咨询我公司直销柜台。

联系人:于婧

电话:010-837702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东兴基金

(三)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联系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留意。您也可通过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我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要求,对身份信息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账户视情况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补全、更新相应身份信息,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请注意,在持续完善投资者身份信息的过程中,我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仔细保管密码等信息,谨防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东兴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 网达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巢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巢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巢序先生离任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巢序	独立董事	2026年9月10日	2027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巢序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巢序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巢序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巢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巢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

债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26 粤港 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